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700P3X(搭載4JZ1 150馬力國VIb)技術開發協議(「技術開發協議」)的額外資料：

### (I) 有效期

本公司謹此補充，追溯至二零一七年，為確保遵守於該公告中列明的相關法規，五十鈴及本公司均意識到須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協議的稿本及高於最終代價的服務費報價(「報價」)。自此，訂約雙方開始就技術開發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惟未能就若干主要條款達成共識，直至二零一九年，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簽署日期」)簽署技術開發協議。

了解到彼等日後必會訂立技術開發協議，為協助五十鈴掌握相關技術開發信息(「技術」)的要求，本公司彼時已開始研究相關行業法規，而五十鈴亦開始進行前期開發工作，包括採購零件、規劃及設計700P3X中型卡車，為其根據技術開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做準備。

於簽訂技術開發協議前，本公司與五十鈴之間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具體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簽署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責任付款及五十鈴並無責任提供技術。因此，本公司認為並未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由於開發技術涉及大量成本，五十鈴要求技術開發協議自其提供上述報價當日起生效，以准許五十鈴將該期間產生的所有開發成本入賬。

## (II) 代價基準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代價乃由五十鈴與本公司經考慮報價後初步釐定的。報價包括(i)開發費及(ii)人員支援費的估計總額，兩者均按五十鈴因開發技術及指派專業人員協助本公司將技術整合至700P3X中型卡車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時間成本計算。

本公司參考業內其他公司的技術許可協議的代價以確保報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技術先進性及產品市場前景後，本公司與五十鈴就代價進行磋商並協定代價合共為580,370,000日圓。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